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摩纳哥

本报告为两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摩纳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对第二条第一款第(辰)项作出了保留，并注意到摩纳哥对此提出“对外国人进入大公国劳动市场保留执行本国相关法律条款的权利。”委员会欢迎摩纳哥决定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该公约第十四条受理由个人和个人群体提出的有关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权利的申诉的权利。²

2.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鉴于摩纳哥不是国际劳工组织³成员，它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关于歧视(就业及职业)的公约，建议摩纳哥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3.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撤销它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第六、九、十一和十三条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⁵摩纳哥政府对此建议发表了意见。⁶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摩纳哥的宪法包括了关于仅限于本国公民享有的权利的条款。摩纳哥当局解释道：鉴于摩纳哥公民在本国处于少数的特殊情况，这一区别待遇是必要的。但是，尽管委员会理解摩纳哥社会的特殊情况，并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只要有客观和合理的标准，这种区别待遇也是合理的，但它强调这样的区别待遇在实践中不应该导致歧视。⁷它建议摩纳哥当局在摩纳哥宪法中增加一条新的条款，确立平等待遇原则、明确国家增进平等的承诺并确立不受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或民族血统或族裔的歧视的权利。⁸

5.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关于已入籍的摩纳哥公民参与选举，《宪法》第五十四和七十九条规定，只有入籍 5 年之后才能作为候选人参加地方和全国选举。目前摩纳哥当局正在考虑将这一规定缩短为一年，这是融入入籍者的积极步骤。⁹委员会鼓励摩纳哥当局重新审议这一规定，建议尽快完

成审议。它还建议，扩大宪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只允许摩纳哥人和平集会的权利的范围，以便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均能享有。¹⁰

6.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呼吁摩纳哥当局确保大公国的法律增加规一项定，要求对入籍申请的裁定提供解释。¹¹ 摩纳哥政府就此发表了意见。¹²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7.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摩纳哥未设立保护人权和/或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专门机构，但摩纳哥当局已通知，当局正在考虑设立人权机构。它建议摩纳哥当局尽快建立一个专门保护人权的独立机构，负责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任务。¹³ 摩纳哥政府对该段所提问题发表了意见。¹⁴

8. 2006年3月23日摩纳哥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受理二战期间在摩纳哥财产被剥夺者或其继承人的申请，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欢迎这一决定。¹⁵ 它鼓励摩纳哥当局继续从物质上和后勤保障上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建议它保证委员会的决定能够得到贯彻。¹⁶

D. 政策措施

9.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进一步努力采取跨学科办法，将包括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内的人权教育贯穿到学校的各科课程中。它还建议学校的课程应该介绍摩纳哥各族人民对摩纳哥社会的贡献，并提高对多元化问题的认识。¹⁷ 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当局继续对各级教师进行初步和在职培训，介绍一般的人权、尤其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¹⁸

10.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考虑，根据有关处理具名信息的第1.165号法律的规定，建立一个种族数据采集系统，以评估境内各族人群的状况，并据此制定政策，解决他们在就业、住房、享受国家福利和公共服务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开展活动，宣传该法以及具名信息管理委员会的工作。¹⁹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关于有关反对种族主义行为的立法，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对 2005 年 7 月 15 日关于公开表达自由的第 1.299 号法²⁰ 表示欢迎，并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广大民众和有关人士知晓该法有关煽动种族仇恨的章节，保证司法和警察部门的官员接受有关执行该法的培训。²¹ 委员会指出，除了该法以外，摩纳哥的刑法中并没有规定对基于种族仇恨的攻击及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行为的惩罚，也没有规定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行为在量刑时罪加一等。²²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根据其第七号一般性政策建议第 18-23 段的建议，确保摩纳哥的刑法将种族主义行为定为应予制裁的行为，同时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视为加重处罚情节的罪行，并相应地修订刑法。²³ 摩纳哥政府对该段中所提问题发表了意见。²⁴ 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在实践中把在境内发生的种族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分开单列，以在必要时确定是否存在此类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处理。²⁵ 摩纳哥政府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²⁶

12.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一般来说，在就业等领域摩纳哥似乎缺乏处理种族歧视的民法和行政法。摩纳哥当局已通知委员会，其国务会正在考虑两项有关定期和不定期劳务合同的法案。²⁷ 委员会认为，这种立法应该：(1) 界定并禁止直接和间接的种族歧视，(2) 规定怀有公开的歧视意图、教唆他人歧视和煽动他人歧视等行为均为歧视。该立法还应该规定歧视禁令适用于一切公共权力部门和所有自然人与法人，无论是在公共或私营部门，并适用于一切领域，包括就业、专业协会入会资格、教育、住房、保健、社会保护、在公共场所为公众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从事经济活动。²⁸

13.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摩纳哥当局颁布有关定期和不定期劳务合同的法案，并建议摩纳哥确保立即这样作，并在这些法律中根据第七号一般性政策建议纳入反种族歧视条款。²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指出，它的代表团在 2006 年 3 月 28 至 31 日访问摩纳哥期间，在近期被警察拘捕的人中没有听到任何有关酷刑或严重的身体虐待的指控，也没有发现类似的迹象。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补充说，从法官、律师、医疗人员等其他途径了解的信息也证实了代表团的这一印象。³⁰

15. 但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指出，不少最近被警察拘捕或押送的人向代表团反映手铐普遍上得太紧，代表团在访问各拘留场所时也发现，特别是在刚进拘留所的时候，这种做法很普遍。此外代表团还看到了有关这种做法所造成的临时性神经后遗症的医学证明。³¹

16. 对此，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强调，代表团认识到公安局内部颁发的有关手铐使用的简要守则，但认为这些规定太笼统，必须颁发更为详细的守则，并强调使用时应遵守适度与相称原则，还应向警察提供有关手铐使用程序的实用指导。此外，在起草新的守则时应征求司法与行政部门就其各自的职责范围表示意见。委员会建议根据上述建议，就手铐的使用起草一份详细的通函以在摩纳哥警察局内部传达。³² 摩纳哥当局对上述建议发表了意见。³³

17.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指出，审视摩纳哥的法律后发现，似乎法律对发生在摩纳哥境内的酷刑的定罪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对于发生在大公国境外的酷刑则或者按酷刑罪论处(《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第 1 款)，或者作为对侵犯人身罪的加重处罚情节论处。此外，2002 年修订的宪法并没有明确采用酷刑的概念。委员会敦促摩纳哥当局采取措施，以在摩纳哥的《刑法》中纳入酷刑罪。³⁴ 摩纳哥当局对该项建议发表了意见。³⁵

18.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明确指出，访问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格蕾丝公主中心医院精神和心理科人员虐待病人的指控，相反，医护人员与病人关系非常融洽。但是委员会称它非常担心派驻医院监管住院囚犯的警察在使用限制自由手段时采取的做法。委员会的代表团确实发现有的限制自由做法未经医护人员的同意，有时甚至违反明文规定。³⁶

19. 取缔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 体罚在替代看护机构(收养机构)中是合法的,³⁷ 在家中也可以体罚, 对《刑法》有关暴力和虐待的条款的解释不认为在管教儿童时禁止体罚。³⁸ 它还指出, 在学校体罚是违法的, 不属于 2007 年的《教育法》中所允许的纪律措施, 但同时法律也没有明文禁止。³⁹ 据全球倡议称, 在刑法系统中把体罚作为一种刑罚手段是非法的, 在刑罚机构中使用体罚作为纪律手段也是非法的, 但是并没有明确的禁止条文。⁴⁰

20. 据取缔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回顾,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1 年对摩纳哥的初次报告所做的结论性意见中曾对摩洛哥的法律不禁止体罚表示过担忧, 并建议禁止家中进行体罚。⁴¹

3. 司法和法治

21.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提出了有关执行宪法第十九条的问题。第十九条规定: “对任何人, 除现行罪以外, 都只有根据法官发出的命令、并且必须在逮捕时或最迟 24 小时以内出示说明理由的逮捕令的情况下才能逮捕”。委员会代表团发现, 有关期限的规定(即在剥夺自由实际发生的 24 小时以内必须出示法官签署的逮捕令)不仅没有始终遵守, 并且屡有逾期, 有时长达数小时。⁴²

22.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指出, 多年来在公安局似乎形成了一种惯例, 警察只要将有关人员在 24 小时以内送交法官就行了。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宪法规定, 因为宪法明确规定在剥夺自由 24 小时以内必须出具法官签署的逮捕令。委员会建议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必须向逮捕对象出具列有注明签署时间的逮捕令。⁴³ 摩纳哥当局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⁴⁴

23.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指出, 摩纳哥的拘留所虽然在过去 20 年中做了很多工作, 但却存在一项重大漏洞。拘留所的监舍设施绝大多数都是由旧的军火库改建的, 当然不适合用来容纳监押人员。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而且是不可更改的影响——监狱内的生活。因此建议摩纳哥当局探讨在不久将来将拘留所搬到按监狱设计的新设施的方法和方式。⁴⁵ 摩纳哥当局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⁴⁶

24.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明确指出，摩纳哥的拘留所不但没有任何娱乐活动，而且自 2003 年发生了两起越狱事件以后，对所有在押人员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实行“零容忍”的限制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净化”监舍，禁止所有已判或待判的关押人员携入任何个人物品(食物、替换衣物、亲属包裹等)入狱。这种做法的初衷是杜绝越狱风险、避免监内投机倒把并节省人力，但必然会对关押人员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晌。⁴⁷

25.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认为，这种“零容忍”的限制措施对关押人员不分已判或待判、也不分男女、成年或未成年，一律不分青红皂白地长期施加，此等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它并指出，只有根据对犯人逐个进行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对某些个别囚犯实施限制，并把实施时间严格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才是合理的。在任何时间限制所有人的做法无异于变相的集体惩罚。委员会因此建议摩纳哥当局认真审视这种“零容忍”限制措施是否恰当，并认为可以采用其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来管理进入拘留所的人和物。⁴⁸摩纳哥当局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⁴⁹

26. 据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称，代表团曾被告知摩纳哥的拘留所有时候关押未成年人。它认为像 2005 年 12 月中曾有过的十几天中所发生的那样，将 13、14 岁的少年关押在拘留所里、剥夺其自由，坦率地讲不是人们所愿意见到的。委员会指出最好能够将未成年人关押在专门关押未成年人的拘留所。⁵⁰

27.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表示理解摩纳哥当局在这方面的实际困难，但它相信当局可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委员会建议只要摩纳哥的拘留所里收押了未成年人，就必须特别关注他们在押期间的教育(包括体育)。⁵¹摩纳哥当局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⁵²

28.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对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⁵³和警察⁵⁴开展初步和在职培训，介绍一般的人权情况，尤其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⁵⁵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9. 据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称，1993年9月23日关于具名信息处理的第1.165号法第12节规定，不得收集、记录或使用标明个人所属种族或宗教信仰的信息，除非获得有关个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但这一节中也规定了例外情况，即如果是由一个公共法团体所处理的信息，并有涉及公共利益的正当理由；或者涉及有关属于一个教会机构、政治、宗教、哲学、人道和工会组织的成员之信息，并不超出该机构和组织的法定或社会目标并是为了该机构和组织的运作所必须时，即属例外。具名信息管理委员会正是根据该法设立的。⁵⁶

30.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此等信息采集系统符合欧洲关于保护数据和个人隐私的法规与建议，以遵守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和不容忍的第一号一般性政策建议。摩纳哥当局还应确保数据采集工作完全遵守有关个人姓名保密和尊重尊严的规定，并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此外，采集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数据的系统应该考虑男女平等的因素，特别是要考虑双重或多重歧视的可能性。⁵⁷

5.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31.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摩纳哥有多种媒体渠道，包括一家在法国编辑并印刷的日刊、一家周刊、一家私人电视台(24频道)和有线电视。根据所掌握的情况，目前无摩纳哥记者被控散布种族主义或反犹太主义言论。⁵⁸ 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鼓励设立一个独立的行业自律机构以受理对媒体的投诉，并鼓励为媒体专业人士起草涵盖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各种问题的职业道德守则。⁵⁹ 摩纳哥政府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⁶⁰ 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当局支持任何旨在提高媒体对此类问题的认识的倡议。⁶¹

32. 关于设立协会，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民间社会成员欢迎摩纳哥当局改变要事先批准才能成立协会的规定，决定允许外国人只需简单声明就可成立协会。委员会认为该决定使得外国人在这方面获得与摩纳哥公民同等的地位。⁶²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摩纳哥的就业领域实行一种通行的优先顺序：首先是公民、然后是公民配偶、非摩纳哥籍居民、来自周边城市的法国公民，最后是住在大公国外和周边城市外的外国人。在招募(在条件相等的情况下)、裁员和取消员额时也使用国籍标准。委员会指出并不了解这种做法在实践中具体如何应用，也不知道有没有就此开展过调查，因此很难确定在执行这种做法时是否发生过歧视事件。⁶³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立法，以防止和/或惩处在执行这种做法过程中的任何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和族裔或民族血统的歧视行为。该法还可以包括晋级和培训机会等其他方面。⁶⁴

34.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呼吁摩纳哥当局确保在摩纳哥大公国所实行的招募和解聘制度在实践中不会造成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和族裔或民族血统的歧视行为，并呼吁他们为此制订法律保障，例如列入确保晋级和培训聚会平等的条款。⁶⁵ 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新的有关非摩纳哥籍公务员地位的法律能够包括足以防止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和族裔或民族血统的歧视的条款。⁶⁶

35.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继续消除使用非法劳工现象，应特别关注家庭佣工的状况。⁶⁷ 摩纳哥政府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⁶⁸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6.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摩纳哥的住房分三个部门：一是仅对本国人开放的国营公共部门；二是所谓的受保护部门，该部门仅对下列人员开放：摩纳哥人及其子女、配偶——包括丧偶、离婚的，与摩纳哥人结婚生子者，在摩纳哥出生并长大、出身时父母为摩纳哥居民者以及连续在摩纳哥生活 40 年以上者。最后是私营部门。⁶⁹

37.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摩纳哥公民和其他各类人优先享有的住房制度在实践中不会造成对非摩纳哥籍工作者的歧视，⁷⁰ 并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缩短现行的非摩纳哥人必须住满五年才能享受住房福利的年限规定。⁷¹

38. 据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称摩纳哥在分配一些国家福利时也有本国人和外国人之分，创办生意的补助金、给失业母亲的补助等福利只有本国人才享受。委员会指出关于这一点，摩纳哥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做了解释性声明和保留。该条款要求缔约国保证不加区分地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而不论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民族血统如何。⁷²

39.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所有的工作者和养老金领取者及其家属都享受社会保障制度及其福利。但它担心的是外国人必须在摩纳哥住满五年之后才能享受某些社会和医疗救济措施。因此它欢迎摩纳哥当局保证考虑修订这项规定。⁷³

40.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在享受国家福利方面不分本国与外国人。⁷⁴ 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当局尽快缩短关于外国人只有住满五年之后才能享受社会和医疗救济的年限规定。⁷⁵

41.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强调，摩纳哥大公国有关安置和保护精神病人的现行法基本符合该委员会在这方面规定的标准，但指出了其中的两大缺陷。首先委员会代表团发现，法院一般要等到病人被指定住院 4-6 周后才会批准初步的收治措施，而在格蕾丝公主中心医院的指定住院期平均是 1-3 月。因此经常出现中心医院的精神病科主治大夫提出放行建议前几天法院才批准收治措施。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立即采取措施大幅缩短法院对这一问题的批准手续。⁷⁶ 摩纳哥当局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⁷⁷

42. 此外，法官审案时并不见病人，而仅仅是不公开审理卷宗中各种文件(医疗证明、专家报告等)。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委员会认为，还应在医院举行审讯，使有关各方(即病人、医生和法官)直接接触，来补充不公开审阅案件卷宗的不足。此外，在医院审讯不仅有助于法官听取病人和医生的各种可能的解释，同时也可使法官得以直接将决定(必要时由大夫协助)下达给病人。此外，法官的命令应该列入病人档案，并且应给病人一份副本。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采取措施改进有关强制收治精神病人的程序。⁷⁸ 摩纳哥当局对该建议发表了意见。⁷⁹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3.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在摩纳哥大约有 5,900 名学童，公立学校提供的义务教育对摩纳哥儿童和居住摩纳哥儿童都一律免费。⁸⁰ 它鼓励摩纳哥当局继续允许外国劳工的子女在摩纳哥上学，特别是对那些父母完全在摩纳哥受教育或在摩纳哥工作的孩子，应予特别关注。委员会还鼓励摩纳哥当局继续确保不会说法文的儿童能尽快掌握法文，并建议摩纳哥当局继续执行有关措施，照顾来自不同背景的儿童并加强这些措施。⁸¹ 摩纳哥政府对该段所提问题发表了意见。⁸²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4. 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在摩纳哥大公国，遣返外国人的方式有三种：递解出境、不许入境和驱逐出境。关于驱逐出境，它欢迎摩纳哥当局已经正式肯定它正在取消授权法官采取这种在刑法中令人不齿的处罚的立法。⁸³ 委员会鼓励摩纳哥当局尽快废除立法中有关驱逐出境的规定，并尽快为执行不许入境和递解出境措施制定程序性保障。它建议摩纳哥确保在今后的有关公共安全的法律当中都明确设立这些保障，并立即付诸投票表决。⁸⁴ 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当局确保摩纳哥受理申请庇护的程序包含一切必要的保障。⁸⁵ 摩纳哥政府对在该段中所提问题发表了意见。⁸⁶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E/ECRI,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and COE/CPT,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² COE/ECRI, p. 7, para. 3.

³ COE/ECRI, p. 8, para. 4.

⁴ COE/ECRI, p. 8, para. 5.

⁵ COE/ECRI, p. 17, para. 44.

⁶ COE/ECRI, p. 30.

⁷ COE/ECRI, p. 8, para. 7.

⁸ COE/ECRI, p. 9, para. 9.

⁹ COE/ECRI, p. 9, para. 8.

¹⁰ COE/ECRI, p. 9, para. 10.

¹¹ COE/ECRI, p. 10, para. 13.

¹² COE/ECRI, pp. 28-29.

¹³ COE/ECRI, p. 13, para. 27.

¹⁴ COE/ECRI, p. 30.

¹⁵ COE/ECRI, p. 13, para. 26.

¹⁶ COE/ECRI, p. 13, para. 28.

¹⁷ COE/ECRI, p. 14, para. 32.

¹⁸ COE/ECRI, p. 14, para. 33.

¹⁹ COE/ECRI, p. 21, para. 63.

²⁰ COE/ECRI, p. 10, para. 14.

²¹ COE/ECRI, p. 11, para. 17.

²² COE/ECRI, p. 10, para. 15.

²³ COE/ECRI, p. 11, para. 16.

²⁴ COE/ECRI, p. 29.

²⁵ COE/ECRI, p. 21, para. 65.

- 26 COE/ECRI, p. 31.
- 27 COE/ECRI, p. 11, para. 19.
- 28 COE/ECRI, p. 12, para. 19.
- 29 COE/ECRI, p. 12, para. 22.
- 30 COE/CPT, p. 12, para. 9.
- 31 COE/CPT, p. 12, para. 9.
- 32 COE/CPT, p. 12, para. 10.
- 33 COE/CPT/Response of the Monegasque authorities, p. 4.
- 34 COE/CPT, p. 12, para. 11.
- 35 COE/CPT/Response of the Monegasque authorities, p. 5.
- 36 COE/CPT, p. 36, para. 75.
- 37 GIEACPC, p. 2, para. 1.4.
- 38 GIEACPC, p. 2, para. 1.1.
- 39 GIEACPC, p. 2, para. 1.2.
- 40 GIEACPC, p.2, para. 1.3.
- 41 GIEACPC, p. 2, para. 2.
- 42 COE/CPT, p. 20, para. 30.
- 43 COE/CPT, p. 20, para. 30.
- 44 COE/CPT/Response of the Monegasque authorities, p. 8.
- 45 COE/CPT, pp. 21-22, para. 33.
- 46 COE/CPT/Response of the Monegasque authorities, p. 9.
- 47 COE/CPT, p. 26, para. 47.
- 48 COE/CPT, p. 26, para. 48.
- 49 COE/CPT/Response of the Monegasque authorities, pp. 11-12.
- 50 COE/CPT, p. 27, para. 49.
- 51 COE/CPT, p. 27, para. 49.
- 52 COE/CPT/Response of the Monegasque authorities, pp. 12-13.
- 53 COE/ECRI, p. 12, para. 24.
- 54 COE/ECRI, p. 20, para. 59.
- 55 COE/ECRI, pp. 29 and 31.
- 56 COE/ECRI, p. 20, para. 61.
- 57 COE/ECRI, p. 21, para. 64.
- 58 COE/ECRI, p. 18, para. 51.

- 59 COE/ECRI, p. 19, para. 52.
- 60 COE/ECRI, p. 30.
- 61 COE/ECRI, p. 19, para. 53.
- 62 COE/ECRI, p. 16, para. 36.
- 63 COE/ECRI, p. 21, para. 67.
- 64 COE/ECRI, p. 22, para. 67.
- 65 COE/ECRI, p. 22, para. 71.
- 66 COE/ECRI, p. 22, para. 72.
- 67 COE/ECRI, p. 22, para. 73.
- 68 COE/ECRI, p. 31.
- 69 COE/ECRI, p. 16, para. 39.
- 70 COE/ECRI, p. 16, para. 40.
- 71 COE/ECRI, p. 16, para. 41.
- 72 COE/ECRI, pp. 16-17, para. 42.
- 73 COE/ECRI, p. 17, para. 43.
- 74 COE/ECRI, p. 30.
- 75 COE/ECRI, p. 17, para. 44.
- 76 COE/CPT, p. 42, para. 94.
- 77 COE/CPT/Response of the Monegasque authorities, p. 22.
- 78 COE/CPT, p. 42, para. 95.
- 79 COE/CPT/Response of the Monegasque authorities, p. 23.
- 80 COE/ECRI, p. 17, para. 45.
- 81 COE/ECRI, p. 18, para. 48.
- 82 COE/ECRI, p. 30.
- 83 COE/ECRI, p. 15, para. 34.
- 84 COE/ECRI, p. 16, para. 37.
- 85 COE/ECRI, p. 16, para. 38.
- 86 COE/ECRI, p. 30.
